

北京四方地球科学基金会章程

第二章 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条 本基金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

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抑劣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

第四条 本基金会以开展地球科学领域的公益慈善事业

发展。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注：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以党支部或党小组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本基金会参加或列席本基金会管理层会议。党组

第五条 本基金会依照中国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本基金会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对本基金会重要事项进行指导。

第六条 本基金会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基金会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

第八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

及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60万元。

第八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5层503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九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 资助困难学生就学；
- (二) 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十条 本基金会由5-2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二) 具有与本职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历；
- (三) 能够以认真负责、保障捐赠财产的履行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共利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基金会理事：

(四) 理事应当公平和合理地运用管理职权

理事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 (二) 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
- (三) 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
- (四) 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 (五) 遵守基金会章程，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
- (六)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工作。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除上述外，本局之公告在报刊登，其未刊登者，其效力不受影响；
除上述外，本局之公告在报刊登，其未刊登者，其效力不受影响。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或出席逾
半数者有效：

(一) 增订章程；

(二) 选举或罢免董事、监察人、清算人；

(三) 修改或变更经营范围；

(四) 变更名称、住所；

(五) 变更资本总额或增加、减少资本；

参与事项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其未参与时除外。
除上述外，本局之公告在报刊登，其未刊登者，其效力不受影响。

第十九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二十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二) 经记管理机构和捐赠人

监事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人员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务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第二
理事中
第
符合以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其他条件。

《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秘书长、副秘书长由

理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任期由章程规定，但

不得超过两届；

连任可以超过两届。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秘书长、副秘书长

由理事长提名，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主管机关备案。

《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秘书长、副秘书长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大学专科

以上学历；

(二) 具有从事相关

工作五年以上经历；

(三) 具有组织、管

理、协调能力和较

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四) 身体健康，能

坚持正常工作；

(五) 具备履行岗

位职责的其他条件。

《条例》第二十三

条规定：“秘书长、

副秘书长由理事长

提名，经理事会

表决通过，报主

管机关备案。

《条例》第二十四

条规定：“秘书长、

副秘书长应当具

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大学专

科以上学历；

(二) 具有从事相

关工作五年以上

经历；

(三) 具有组织、

管理、协调能力

和较好的文字表

达能力；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具备履行

岗位职责的其他

条件。

《条例》第二十五

条规定：“秘书长、

副秘书长由理事

长提名，经理事

会表决通过，报

主管机关备案。

《条例》第二十六

条规定：“秘书长、

副秘书长由理事长

提名，经理事会

表决通过，报主

管机关备案。

《条例》第二十七

条规定：“秘书长、

副秘书长应当具

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大学专

科以上学历；

(二) 具有从事相

关工作五年以上

经历；

(三) 具有组织、

管理、协调能力

和较好的文字表

达能力；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具备履行

岗位职责的其他

条件。

《条例》第二十八

条规定：“秘书长、

副秘书长由理事

长提名，经理事

会表决通过，报

主管机关备案。

《条例》第二十九

条规定：“秘书长、

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拟订年度计划、预算决算方案；

- (三) 组织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四) 组织拟订章程草案；

- (五) 组织基金募集、投资、使用；

- (六) 组织财产管理、保值增值；

- (七) 组织会计核算、财务审计；

- (八) 组织人事管理、对外联络；

- (九) 组织信息公开、新闻宣传；

- (十) 组织其他日常工作。

(六)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捐赠的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

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基金会决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

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一) 捐赠(资助)超过50万元的慈善项目；
- (二) 年度支出占总支出10%的慈善项目；
- (三) 受益(服务)人数超过50人的慈善项目；
- (四) 涉外慈善项目；
- (五) 其他的重大慈善项目。

第三十五条 项目资金的运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

务分，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要加强慈善项目绩效管理，健全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实际需要合理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变价出售该物资，所得款项仍应当用于公益。

(一) 开展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内的工作；

(一) 本基金会管理费用

(一) 一般性管理费用：包括办公、差旅、通讯、会议、印刷、水电、房租、物业管理、保安、保洁、绿化、维修、运输、保险、审计、法律、咨询、培训、招聘、奖励、其他等费用。

(二) 一般性管理费用：包括办公、差旅、通讯、会议、印刷、水电、房租、物业管理、保安、保洁、绿化、维修、运输、保险、审计、法律、咨询、培训、招聘、奖励、其他等费用。

(三) 一般性管理费用：包括办公、差旅、通讯、会议、印刷、水电、房租、物业管理、保安、保洁、绿化、维修、运输、保险、审计、法律、咨询、培训、招聘、奖励、其他等费用。

(四) 一般性管理费用：包括办公、差旅、通讯、会议、印刷、水电、房租、物业管理、保安、保洁、绿化、维修、运输、保险、审计、法律、咨询、培训、招聘、奖励、其他等费用。

(五) 一般性管理费用：包括办公、差旅、通讯、会议、印刷、水电、房租、物业管理、保安、保洁、绿化、维修、运输、保险、审计、法律、咨询、培训、招聘、奖励、其他等费用。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公布本基金会管理费用的支出情况。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基金会的管理费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受

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

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

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

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义

基金会不得终止前，捐赠人

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义

基金会不得终止前，捐赠人

理事会组成成员构成：

(一) 上年度业绩优

理事会组成成员构成：

(二) 上年度业绩优

（三）财产清册。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报、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按照《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报告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网站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无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

第六章 音程修改

第五十八节 本音程的修改 须经调性变化而进行

第六十九节 本音程的修改 须经调性变化而进行。

第六十节 本音程的修改 须经调性变化而进行。

第六十一节

第六十二节